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明卫：本院受理原告南充市顺庆区黎哥正兴海鲜行与被告苏明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30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明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南充市顺庆区黎哥正兴海鲜行货款2008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086元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9日始按年利率4.745%的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逾期履行的，利息计至本金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南充市顺庆区黎哥正兴海鲜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元，由被告苏明卫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